

							批示		華瑞文教 有限公司	111 年 12 月 27 日
明							主旨			
							單位人員離職事宜		位單簽會	
							徐雪雁			
							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請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			
							人員鄧馨華、李居萬、楊智淵、莊加熏、謝明洸、黃俐綺、連珮如、			
							謹呈			
							申請人：陳泰安			
							負責人：陳泰安			